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HAIGUAN JIDU

海关缉毒

夏健祥◎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HAIGUAN JIDU

海关缉毒

夏健祥◎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缉毒 / 夏健祥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0.7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ISBN 978-7-80165-757-2

I. ①海 … II. ①夏 … III. ①海关—缉毒—中国—教材
IV. ①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6267 号

海关缉毒

HAIGUAN JIDU

作 者: 夏健祥

责任编辑: 左桂月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编辑部: 01065194242-7527(电话) 01065194231(传真)

发行部: 01065194242-7540/42/44/45(电话) 01065194233(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廊坊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3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757-2

定 价: 39.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我国古代海关的起源,一般认为是在西周,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其名称几经变迁,经历过关、塞、关楼、津、市、市舶司、月港督饷馆、钞关、户关、工关、榷关、常关等,直到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了正式的、以海关命名的进出境关口。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为收回海关主权,培养我国自己的海关人才,清政府于1908年在北京创办了税务学堂,开创了我国海关高等教育的先河。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改名为税务专门学校。在四十余年的办学中,该校为中国海关培养了二千余名专业人才。

新中国的海关专业教育起步于1953年,以上海海关学校的设立为标志。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海关学校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3月,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上海海关学院。上海海关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系列设置海关类课程和专业的本科院校,承担着传播海关专业知识、培养海关专门人才、进行海关学术研究、开展海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任。

上海海关学院的发展,事关人才培养重任,事关国家的海关大业,需要我们冷静思考,科学规划,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以新的办学思路、新的办学举措、新的办学业绩来适应海关和社会经济贸易发展的变化。为此,学院确立了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的发展之路,分别设置了分属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和文学等学科门类的若干个本科和专科专业。为实现立足海关、服务社会、面向国际,把学院建设成为教育、培训协调发展,具有鲜明海关特色的高等学府的办学目标,学院将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科学界定办学定位,努力发挥办学优势,逐步形成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学院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真正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

在海关总署的领导和全国海关的支持下,升本后的上海海关学院在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夯实教学管理的基础工作,切实加强教学监控,狠抓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时,积极探索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探讨海关学基础理论,明确海关学的研究对象,建立包括海关管理学、海关法学、关税学等在内的二级学科理论体系,努力使中国海关拥有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学科地位。为满足迅速发展的海关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和学院实际,着手组织编写了这套“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以下简称教材)。该套教材涵盖了海关法律、关税、商品归类、海关估价、海关稽查、海关管理、海

关统计、风险管理、海关专业英语和海关公文写作等诸多内容，具有涉及海关专业诸多领域、专业性强、偏重原理、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等特点。该套教材不仅能满足海关高等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对海关实践的理论总结，对丰富和发展海关学科专业，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新升本的上海海关学院而言，一方面教学的实际对教材的需要极为迫切，另一方面也深知编写高水平教材之不易。教材的编写过程是一个需要我们不断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需要我们勇于创新、迎难而上的过程。令人欣喜的是，海关总署“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的宏伟目标和“倾全国海关之力办好上海海关学院”的坚定态度，以及中国海关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海关理论研究和海关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也强化了我们海关事业的责任感。我们相信，本着科学、务实的精神编写的这套教材，不仅能够为学院的教学提供适用的教材，而且也将为海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作出积极的贡献。

肖建国

2009年1月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综合国力不断加强,我国融入国际大家庭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国际地位随之迅速提高。与此同时,自20世纪70年代起开始泛滥的全球性毒品浪潮也不可避免地波及、侵蚀我国,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从边境到内地,从走私贩毒到种、制、贩、吸并进,我国的毒品问题正在变得日益严峻。

我国党和政府自新中国建立伊始就对禁毒十分重视,曾领导全国人民横扫旧中国留下的污泥浊水,使我国在国际上赢得了“无毒国”的赞誉。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面对毒品问题的死灰复燃,全国上下再一次行动起来,广泛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禁毒运动,党和政府不断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缉毒专业队伍的建设,并颁布了一系列的禁毒法律、法规,其中,199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新《刑法》和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禁毒法》已成为我们同毒品和毒品犯罪进行斗争的最重要的法律武器,有效地遏制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急剧上升的势头。

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斗争未有穷期。国际毒品形势仍在不断恶化,与我国接壤或相邻的“金三角”、“金新月”等毒品主要产地的国际贩毒集团时时在窥测方向并寻觅时机,企图进一步向我渗透。在国内,滋生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土壤尚未彻底清除。我国已不仅仅是一个过境贩毒的受害国,在毒品(包括易制毒化学品)走私、吸毒泛滥的同时,种植、加工、制造毒品的犯罪活动也日益猖獗。海洛因等毒品尚未禁绝,人工合成的新型兴奋剂、致幻剂毒品又迅速蔓延……敞开的国门和巨大的市场无疑对国(境)内外的毒品犯罪分子有着不可阻挡的诱惑力。

作为守卫国家经济大门、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海关,对堵截毒品、打击毒品走私犯罪活动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特别是今天,海关的非传统职能不断加强,海关缉毒已成为海关边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海关业务,又了解毒品的基本知识和我国惩治毒品犯罪的法律法规,以及在旅检和货运两个渠道毒品走私犯罪活动的一些主要特点和规律,并初步具备一定的识别和发现毒品及毒品走私犯罪嫌疑人能力的海关专业人才,已成为海关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

为此,笔者在原先编著的公安禁毒、缉毒教材的基础上,结合海关缉毒工作的实践,编撰了本书。通过“海关缉毒”课程的教学,使学生牢固地确立禁毒观念,并能在毕业后的工作岗

位上自觉运用法律武器和业务知识，积极参与查缉毒品、打击走私的斗争。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广东、云南等海关缉私局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笔者的水平有限，故本书中难免存在缺点、疏忽甚至错误，恳请各位专家、同仁，特别是工作在海关缉毒斗争第一线的领导和广大的缉私干警批评和指正。

作 者

2009 年 12 月于上海



第一章 毒品的概念及其特征	1
第一节 毒品的定义和范围界定	3
第二节 毒品的特征	4
第三节 毒品的分类	5
第四节 毒品的危害	7
第二章 当代世界上蔓延的主要毒品	13
第一节 鸦片系列毒品	15
第二节 大麻系列毒品	22
第三节 可卡因系列毒品	25
第四节 几种被滥用的合成麻醉品	28
第五节 苯丙胺系列毒品	30
第六节 其他精神药品	33
第三章 世界毒品问题的历史与现状	39
第一节 美洲	41
第二节 欧洲	45
第三节 亚洲	49
第四章 我国毒品问题的历史与现状	59
第一节 我国毒品问题的历史	61
第二节 我国毒品问题的现状	67
第三节 我国的禁毒工作与成就	74
第四节 香港、澳门、台湾三地毒品问题现状	77
第五节 当代毒品泛滥的原因	78
第五章 公开查缉	83
第一节 公开查缉概述	85
第二节 公开查缉的基本形式	87

第三节 公开搜查	95
第六章 海上缉毒	99
第一节 海上缉毒概述	101
第二节 海上缉毒战术原则	104
第三节 海上查缉的基本形式及船舶检查和控制	107
第四节 走私毒品的藏匿和查缉方法	111
第五节 海上缉毒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17
第七章 控制下交付	119
第一节 毒品走私犯罪活动及其案件的特点	121
第二节 控制下交付	123
第三节 两种典型的控制下交付的实施方案	125
第八章 海关缉毒情报	129
第一节 缉毒情报工作概述	131
第二节 缉毒情报的搜集和评估	134
第三节 缉毒情报的分析和经营	138
第四节 缉毒情报的传递、使用、反馈和储存	143
第九章 缉毒特情和技术侦察	147
第一节 缉毒特情的性质及分类	149
第二节 缉毒特情的物建和教育	151
第三节 缉毒特情的管理和使用	154
第四节 技术侦察	158
第十章 毒品走私犯罪案件的证据特点	161
第一节 毒品走私犯罪证据概述	163
第二节 毒品走私犯罪证据的收集固定和审查判断	168
第十一章 海关缉毒国际合作	175
第一节 禁毒国际公约及有关的禁毒、缉毒组织	177
第二节 缉毒国际合作	184
第三节 海关于（区）际执法合作	189

第十二章 打击毒品洗钱犯罪	193
第一节 毒品洗钱的概念及方法、特点	195
第二节 毒品洗钱的现状和打击对策	197
第十三章 常见毒品的检验	203
第一节 常见毒品的现场快速检验	205
第二节 常见毒品实验室检验简介	214
附录	221
附录一 国际国内主要禁毒法律、法规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	231
强制戒毒办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35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247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2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	261
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262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285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300
附录二 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分类和用途	320
附录三 典型案例选编	323
(一) “9601” 跨国贩毒案	323
(二) “5·20” 特大团伙贩毒案	326
(三) 湖北特大制贩冰毒案	327
(四) 上海“9·17” 特大跨境走私易制毒化学品案	332
(五) 1988 年锦鲤鱼跨国贩毒案	337
(六) 海关缉毒典型案例	339
参考文献	342

第一章

毒品的概念及其特征

DUPIN DE GAINIAN JI QI TEZHENG

第一节 毒品的定义和范围界定

一、毒品的定义

(一) 毒物和毒品

众所周知,进入人体后会干扰、破坏正常的新陈代谢,导致机体功能损害、机能失调乃至死亡的物质被称为毒物(poison)。毒品(drug)则是指毒物中特定的一类,就其自然性质来说,是指某些被人们滥用以后能形成瘾癖的物质。因此,毒物和毒品是一种集合和子集合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大致有三类化学物质或药物被人们所滥用,它们是:

1. 麻醉药品(narcotics, anacecthatic),如鸦片类的鸦片、吗啡、海洛因等。
2. 精神药品(psychotropic substances, psychotropic drug),如抑制剂(depressant)、兴奋剂(stimulants)和致幻剂(hallucinogens)等。
3. 其他类,包括酒精、烟草及某些挥发性的有机溶剂等。

以上三类物质或药物仅是从医学上、从药理作用上进行的界定。显然,单纯从这些物质的自然属性来定义毒品是非常不充分的。

(二) 毒品的定义

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期对“毒品”一词有着不同的解释。应该指出的是,英语中的“drug”基本含义是药物、药品,狭义时也指麻醉药品,现在则又泛指受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我国历史上把鸦片称为“烟毒”,后来“drug”一词才逐步有了我们现在所说的“毒品”的含义。同样,我们所说的“吸毒”在国际上被称为“药物(主要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

我国的《刑法》、《禁毒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一规定完整地包含了毒品的医学界定和法律界定,对“毒品”(drug)作出了科学、准确的定义。

二、毒品范围的界定

(一) 毒品的医学界定

在法律表述中,“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对毒品的医学界定,从这一界定可知:

1. 所谓的毒品在其自然属性上就是药品,是一种特殊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药品。既然是药品,则对人体具有某种积极的医疗作用。

2. 只有“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才可能成为毒品。由此，不仅排除了一般的毒物、药物被列为毒品的可能性，而且剔除了前述的酒精、烟草及某些挥发性的有机溶剂等也能使人形成瘾癖的第三类物质。

（二）毒品的法律界定

即便如此，也还存在一个在医疗、科研、教学等方面使用具有成瘾性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问题。因此，还必须设定毒品的法律界定，即“国家规定管制的”。这一限制词也包括两个含义：

1. 在数量庞大的具有成瘾性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中划出了一个管制的范围，在此范围内的具有成瘾性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可能成为毒品。

2. 对该范围内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予以管制——只能合法地种植、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和使用。换言之，只有当国家管制范围内的具有成瘾性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涉及非法性质时，才是真正法律意义上的“毒品”。

200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卫生部重新修订了 1996 版的受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分别列出 123 种麻醉药品和 132 种精神药品，并规定包括它们的盐类、单方制剂、化学异构体及酯、醚等。随着形势的发展，今后还可能新的、合成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现，因此对这一目录也将根据形势的发展进行修改和补充，以适应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

第二节 毒品的特征

所有的毒品都具有依赖性、耐受性、非法性三个特征。

一、依赖性

毒品的依赖性也就是药物依赖性。1969 年，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出：“药物依赖性是由药物和机体相互作用所造成的一种心理和生理状态，表现出一种强迫性的定期用药的行为，以体验该药物的精神效应，或消除因停药而引起的生理上的不适感。”由此可见，毒品的依赖性分为心理依赖性和生理依赖性。大多数毒品都兼具心理和生理两种依赖性，且往往是心理依赖性产生在先。

（一）心理依赖性

心理依赖性是指人在反复多次用药后所产生的心理上、精神上对所用药物的主观渴求或强制性觅药的一种心理倾向。心理依赖性的产生在不同的吸毒阶段有不同的动力：一是由以往用药所体验到的某种效果或感受（如欣快感）驱使用药者为不断追求这种效果和感受而产生继续使用该药的强烈欲望，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吸毒初期；二是在吸毒成瘾之后，一旦停药，除了会在生理上出现严重的不适感外，同时也会出现心理上的烦躁、不安等情绪反应，吸毒者由此而渴望继续用药。毒品的心理依赖性虽然表面上不如生理依赖性

明显和强烈，但实际上其作用十分顽固，它是吸毒者经戒毒达到生理脱毒后复吸率居高不下的最主要的原因。

（二）生理依赖性

生理依赖性即药物成瘾性，是指在某一段时间内不断使用某种药物所造成的生理上慢性中毒的现象，需继续使用该药物方能维持机体的基本生理活动，否则就会产生一系列机能紊乱和损害的症状（称为戒断症状或撤药反应），令人十分痛苦，严重者常出现自伤自残，甚至危及生命。

生理依赖性的产生及其严重程度除了与吸毒者个体的生理、心理特点有关外，还与所滥用的药物的种类，用药的时间、频度和剂量等因素有关。据研究，鸦片类毒品所产生的生理依赖性最为强烈，有些甚至第一次用药后就会出现，一般在停药 8~12 小时后表现出一系列的戒断症状。

二、耐受性

不断使用同一种或同一类药物后，药物的效果会出现退化现象，即机体对相同剂量的该药物敏感性降低，反应变弱，只有不断增加用药剂量才能维持与前相同的药效，这就是药物的耐受性。例如，吗啡的常用剂量是 10 毫克，但有一吗啡依赖者竟在 2.5 小时内静脉注射 2 克吗啡而未对其血压、脉搏、呼吸等产生明显的影响。毒品的药物耐受性几乎是每个吸毒者从吸食毒品发展到注射毒品，直至最后死亡的最主要的原因。

三、非法性

非法性是毒品的法律属性。如前所述，任何能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对人体都有积极的医疗作用和消极的毒害作用，因此，上述药品只有在涉及非法的活动、用途或目的时才成为毒品，即“毒品”一词的本身就包含了非法的概念。毒品的非法性在我国主要表现为：第一，法律明文禁止使用，否则即滥用；第二，与毒品有关的种植、制造、加工、运输、买卖乃至持有、提供等各种行为均是犯罪行为。

第三节 毒品的分类

目前，国际上对毒品的分类并没有统一的规定。由于各国的立法、司法机构，政府，甚至医学界对于毒品的认定，对毒品的依赖性、危害性和非法性尚存在不同的认识和标准，因此，在毒品的分类上难以做到彼此一致。

一、毒品的通常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毒品进行不同的分类，但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一）根据毒品的药理性质分类

1. 受管制的麻醉药品

如鸦片、吗啡、海洛因、杜冷丁等。

2. 受管制的精神药品

如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安眠酮、麦角酸二乙酰胺（LSD）等。

（二）根据毒品的来源分类

1. 天然毒品

源于天然植物，如鸦片、吗啡、可卡因、大麻等。

2. 半合成毒品

天然毒品与化学物质合成而得，如二乙酰吗啡（海洛因）、二氢吗啡酮等。

3. 合成毒品

完全用有机合成方法制得，如哌替啶（杜冷丁）、甲基苯丙胺（甲基安非他明，即冰毒）、麦角酸二乙酰胺（LSD）等。

（三）根据毒品对人体神经系统所产生的作用分类

1. 镇静剂

对人体产生镇静、抑制作用，如鸦片类毒品。

2. 兴奋剂

对人体产生兴奋作用，如可卡因、安非他明、“摇头丸”等。

3. 致幻剂

使人产生幻觉或错觉，如仙人掌碱（麦司卡林）、麦角酸二乙酰胺（LSD）等。

（四）根据毒品对人体危害的程度分类

1. 硬毒品

毒性、成瘾性强烈，对人体危害大，如鸦片、可卡因、安非他明、麦角酸二乙酰胺（LSD）等。

2. 软毒品

毒性、成瘾性及对人体危害性相对较小，如大麻及各种管制的催眠药、镇静剂、抗抑郁药等精神药物。

二、世界卫生组织对毒品的分类

1973年，世界卫生组织对常见的被滥用的成瘾性药物进行了以下的分类：

类别	主要品种
1. 苯丙胺类	苯丙胺、右旋苯丙胺、利他灵等
2. 大麻类	大麻制剂
3. 鸦片类	鸦片、吗啡、海洛因、美沙酮和哌替啶等
4. 可卡因类	可卡因、可卡糊和古柯叶等
5. 致幻剂	苯环己哌啶 (PCP)、麦角酸二乙酰胺 (LSD) 等
6. 挥发性化合物	丙酮、四氯化碳和所有的化学溶剂
7. 酒精—安眠药类	乙醇、巴比妥类、苯二氮卓类及其他镇静催眠药
8. 烟碱	烟草、鼻烟

我国目前采用的是根据毒品的药理性质进行分类,即分为受管制的麻醉药品和受管制的精神药品两大类。在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目录中,被管制的麻醉药品共有123种,被管制的精神药品共有132种,其中第一类精神药品为53种,第二类精神药品为79种。

第四节 毒品的危害

毒品及由此引起的毒品犯罪对人类社会的危害是多方面的,不仅直接摧残人的身心健康,而且危害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经济,甚至影响政局的稳定,极大地阻碍了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一、毒品对人类健康的危害

滥用各种麻醉剂、兴奋剂、抑制剂和致幻剂都会损害人的身心健康,并且会导致肝炎、艾滋病等严重传染性疾病的蔓延,从长远看,还会影响民族素质的提高,是直接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大敌。

(一) 毒品摧残人的生理健康

1. 毒品毒害人体重要的组织、器官,干扰、破坏正常的新陈代谢过程

以鸦片类毒品为例,它对人的中枢神经系统有强烈的抑制作用,降低呼吸频率,由此引起机体缺氧、代谢功能紊乱,直至呼吸中枢麻痹、衰竭而致人死亡。鸦片类毒品对循环系统的毒害表现为血压下降、心动过缓。此外,它还可导致脑脊液压力升高、输尿管平滑肌和膀胱括约肌受到抑制所致的尿量减少等症状。研究表明,鸦片类毒品由肺泡或肠道黏膜吸收后,通过血液循环迅速分布到全身各重要脏器和组织,使这些器官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毒害。据不完全统计,我国这几年因吸食或注射鸦片类毒品死亡的人数每年有几百人之多。

2. 吸毒导致体质下降,感染各种疾病

吸毒会有两方面的间接危害,即导致人的体质下降,同时易感染各种疾病。一是因为